



湖南22部门集中开展“法治体检” 人大监督赋能法治政府提质升级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本报通讯员 蒋素珍

3月24日至27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以“全口径、全覆盖”方式，听取22个省政府组成部门依法行政情况报告，并通过满意度测评开展“法治体检”。这场专项监督行动既晒出各部门法治建设的亮眼成绩，更以人大监督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

省政府组成部门交“法治体检”答卷

2024年，湖南省政府组成部门在法治建设中展现出强劲动能，在各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法治实践成果。湖南省科技厅以“二十条”政策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突破性进展。科技厅厅长朱旋在报告中提到，科技厅全力推动高校成果转化“二十条”有效落实，在湘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激增56%，本地转化率历史性突破50%。这一成果的取得，不仅体现了科技厅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作为，也为湖南的科技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健全科技创新法规制度，全力配合完成科技进步条例等3部法规规章立法工作，协助开展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等“小快灵”立法，以立法形式固化改革经验，推动政策法规有效落实，细化180余项任务，明确16个省直部门落实科技进步条例工作职责，为科技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湖南省工信厅联合省司法厅开展“服务实体经济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积极服务企业。全年服务企业10531家，完成“法治体检”3884次，调处矛盾纠纷5000余件。这一系列行动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促进了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核查整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涉企积案1.1万起，进一步优化了企业的发展环境，增强了企业的安全感和信心。湖南省民政厅创新“小快灵”立法模式，聚焦民生领域，精准破解民生痛点。在全国率先以“小快灵”等方



式，连续4年协助出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等法规，全省民政地方性法规有11部。这些法规的出台，为社区养老服务事业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湖南省司法厅全面梳理省本级涉罚没地方性法规规章144部，研提修改意见48条，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监控设备2000套，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执法问题193项，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242项，提升了自然资源领域的执法水平。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围绕乡村振兴出台21部省级法规，覆盖茶叶产业等“三农”发展全链条。这些法规的出台为农业现代化筑牢了法治根基，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

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湖南省发改委等16个部门通过书面报告展示依法行政成效。其中，湖南省教育厅编印校外培训监管执法流程图，全年开展执法检查3300余次，压减学科类机构226家，加强了对校外培训市场的监管。全省82万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认证，158万名公职人员参与学法考法，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人大监督亮“智慧评估”成绩单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以创新监督机制为突破口，构建覆盖立法、执法、司法等5大维度的337项量化指标体系，依托“智慧人大”平台实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可视化。2025年2月至3月，7个调研组深入14个州市开展协同调研。调研期间，调研组分别面向地方人大常委会和政府、人大代表、企业家、基层一线工作者召开“背靠背”座谈会，鼓励人大代表、企业家和基层一线工作者畅所欲言，针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和期待，讲出真实想法，给出意见建议。通过这种方式，收集人大代表、企业家意见126条，既检验市州法治建设成效，又反向完善省级评价指标。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监督平台对22个部门实施动态监测，从立法质量、依法决策、执法规范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分。“通过数字平台，各执法部门的相关重要指标以数字形式形象地体现出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李大剑表示，委员们在评价各个部门“时有了鲜明的比照和依据，这也让各部门感到倒逼依法行政的压力，明确下一步要着重解决的问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监督是发展所急、改革所需，群众所盼，职责所在。委员们建议，政府部门应完善法规的配套措施，落实法定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力度，行政执法从行政管理向行政法治转变，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信息化工作。

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湖南样本”

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湖南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立法和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方面，湖南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全面规范罚款设定与实施，行政执法事项“三张清单”实现三级行政执法主体全覆盖；出台《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中央依法治国办予以推介。这一系列举措加强了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和规范，提高了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在政务服务方面，“湘易办”汇聚服务事项超1.7万

项，“一网通办”1.2万项，首批1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全部落地，通过完善“政企通”平台，提质“一网通办”和“湘易办”，释放了“放管服”改革红利，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在社会治理方面，全省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47%，“告官见官”“出庭出声”成为常态，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达90%。依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利剑护蕾”等专项行动，破获电信诈骗案件9413起。以法治“红线”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构建“最多跑一地”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健全诉讼、检调、警调“四调联动”对接机制，调处矛盾纠纷62.5万件，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湖南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出台《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规范管理，发布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指引，化解涉企纠纷、法律风险4.2万个。“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得到真正落实，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湖南省副省长李建中坦言，法治政府建设仍面临依法行政责任意识需强化、执法规范化水平待提升等挑战。2025年，湖南将落实23条法治政府建设措施，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目标，完善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营商环境离不开地方政务服务和执法水平，是衡量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祁圣芳建议，“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统一起来，让经营主体有充分的预期和安全感”。这场集中“法治体检”不仅是对过去成绩的总结，更是以问题为导向、以监督促提升的新起点，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湖南样本”。

制图/李晓军

安徽制定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本报记者 范天娇

3月28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在完善传统村落认定与退出的制度机制、细化传统村落保护措施、保障传统村落传承利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推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具备“四要件”可申报省级传统村落

安徽省传统村落资源丰富。据了解，国家级传统村落总数位居全国第7位。《条例》明确传统村落的申报条件、认定程序、退出机制，完善传统村落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传统村落实行名录保护制度，实施挂牌保护。传统村落名录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和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中国传统村落的认定与退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持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省传统村落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安徽省传统村落要具备哪些条件？《条例》明确4个“要件”，包括村落空间结构延续传统格局和肌理，整体风貌协调，能够反映特定时期的历史背景；传

统建筑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数量较多；拥有较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申报前，应当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条例》建立传统村落退出机制，要求已认定列入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的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价值等受到严重影响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警示，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等造成传统村落资源严重破坏，导致历史价值等丧失，不再具备传统村落入选条件的，会同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提出退出建议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退出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

明确保护范围内风貌管控要求

巢湖市洪畴村是坐落于西黄山麓的古村落，在首批安徽省传统村落名录和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均有上榜。这里保留着明清时期的多处古建筑，得到立碑维护，“九龙攒珠”的村落布局也保存完好，吸引不少游客探访。对于传统村落的保护，安徽各地一直在行动，今后更是有法可依地开展。此次制定《条例》进一步健全传统村落保护责任体系，细化传统村落保护措施。《条

例》明确保护范围内风貌管控要求，包括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原则，对其传统格局等自然景观环境实施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在建筑高度等方面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对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支持村（居）民自愿改造或者拆除。对于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保护其原有的空间布局等，按照最小干预原则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维护修缮责任一般为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自筹资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关支持。

鼓励村民入股参与保护利用

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强保护，是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的有效路径。在传统村落的传承利用方面，《条例》要求加强综合利用，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并推动文化资源传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根据传

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特点，挖掘农时节气等传统价值，提炼文化内涵，形成文化标识。支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开展村志编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搜集、整理、研究，支持传统建筑工匠等开展技艺传承创新活动。同时，还要加强资源利用，鼓励合理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等场所，开展民俗文化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开办民宿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化服务平台等，推动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传统村落文化遗产的保存、共享、展示和传播。《条例》明确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传统村落较为集中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优先支持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对于传统村落里村（居）民的合法权益，《条例》予以保障，明确应当尊重村（居）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尊重村（居）民意愿。同时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以资金、劳务和农村土地（林地）经营权等方式入股，或者以住房出租、入股、合作，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报记者 邓君

3月25日，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河湖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法治方式向广东河湖治理注入新动能，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压实治水责任

广东地处南方丰水地区，江河湖泊众多，水关系密切。如何让河湖实现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条例》聚焦压实各级河湖长制责任，建立起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河湖长体系以及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省、市、县、镇级均设立总河长，河湖分级分段设立省、市、县、镇级河长，镇级也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河长。值得一提的是，本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流域分别设立省级河长，潼湖流域设立省级湖长，并由东江流域省级河长兼任。这一体系的建立，实现了河湖管理保护的全覆盖，确保每一条河流、每一片湖泊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在明确河湖长体系的基础上，《条例》对各级河湖长的职责进行了细化，各级总河长和河长湖长作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关键少数”，是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工作的决策引领者与监督推动者。县级以上总河长作为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审定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文

件，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和重大专项行动，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并开展巡查调研，督导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以及监督检查与激励问责制度的落实等。镇级总河长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巡查调研，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指导本级和村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镇级河长湖长则主要负责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组织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无法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日常清漂、保洁以及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指导村级河长湖长开展工作。村级河长湖长协助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相关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通过这样细致的职责划分，各级河湖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提升治理效能

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涉及上下游、左右岸、不同行政区域和多个行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提升治理效能，《条例》构建部门协作、高效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从“一家管”到“合力管”的转变。总河长令和河湖长制会议制度是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抓手。县级以上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湖长制重大任务和河湖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确保重大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实行总河长会议、河长湖长会议以及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会议等河湖长制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中出现的问

题，为河湖治理提供了决策平台和沟通协调机制。跨区域、跨部门的协调机制是解决河湖治理难题的关键。《条例》规定，跨行政区域河湖所在地的河长湖长应当组织建立河湖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区域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工作。通过这一机制，打破了行政区域的界限，实现了上下游、左右岸的协同治理，形成了河湖治理的强大合力。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河湖长制相关成员单位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了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提高了执法效率和力度。此外，还建立和完善了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协作机制，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完善涉河湖公益诉讼制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让河湖治理工作更加透明高效。县级以上河长制办公室、镇级承担河湖长制实施工作的机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河长湖长公示牌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河长湖长名单及其责任河湖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让河湖治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打造幸福河湖

江河湖泊与老百姓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良好的河湖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条例》以河湖长制为有力抓手，充分发挥其在幸福河湖建设、绿色水经济发展、水利风景区规划建设等领域的关键作用，统筹河湖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让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成为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和重要支撑。建设幸福河湖是广东河湖治理的重要目标。《条

例》明确了建设幸福河湖的主要内容，包括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修复和万里碧道、绿美碧带等生态廊道建设，推动保护和建设美丽河湖；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健全管护长效机制，提升管护能力；挖掘河湖生态价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护传承弘扬水文化。省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幸福河湖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建立幸福河湖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开展评价时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确保幸福河湖建设符合群众的期望和需求。发展绿色水经济是广东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重要举措。广东发展水经济具有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广阔的先天优势。《条例》总结提升广东探索发展绿色水经济的经验成果，规定由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发展绿色水经济；各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支持引导水上运动、水文化旅游、滨水休闲康养、优质水利用、节水降碳、水利科技等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发展，增加优质绿色生态产品供给。同时，优化水经济项目审批程序，强化用地用水和水资源、水域岸线空间资源等要素保障，支持绿色水经济发展，并明确要求开展绿色水经济活动应当符合相关规划，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绿色水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广东河湖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效有效”转变，实现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广东的江河湖泊更加清幽美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绿色动能”，一幅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正在粤港澳大湾区徐徐展开。

□本报记者 王莹

应用共计5188人次访问，后台接口受理服务访问量超94万次，统一登录门户访问量超77万次，移动端访问量近5万次……《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在今年的福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福建数字人大平台得到了广泛推广与应用。各代表团通过该平台录入的19件议案、899件建议，均在线完成初审及复审，意味着福建人大工作已从“传统履职”迈向了“云端履职”。福建是数字中国建设先行省份，2024年6月，福建省发改委正式批复福建数字人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数字人大项目），依托数字福建建设成果，围绕人大工作实际，构建“11413”特色架构体系，即开发建设1个统一登录门户，基于福建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聚焦立法、监督、代表、机关工作4个工作领域，新建或升级改造13个数字化应用系统。作为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响应时代发展课题、推进数字福建建设的重要举措，数字人大项目建有福建省人大代表信息库和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系统，可以实现数据线上管理、信息有迹可查，有力保障人大代表工作的数据互通性、准确性、时效性。此外，各级人大代表、机关干部还可基于面向全省公务人员的政务办公总平台——闽政“一网协同”平台开展日常工作，实现跨网、跨终端实时工作信息交流，大幅提升履职效率。面对海量数据资源，如何构建具有人大辨识度的“超级数据库”？数字人大项目积极开展福建数字人大标准规范建设，形成全省人大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全省五级人大代表信息库；汇聚全省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建成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与国家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数据库对接，实现立法数据“数智化”。在加强监督工作方面，数字人大项目全面升级现有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监督范围从预算领域向国有资产领域延伸，在联网财政部门预算决算信息的基础上，横向打通与国资、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纵向贯通省市县（区）三级监督渠道。此外，数字人大项目还在福建省政务服务总平台——闽政通平台搭建“福建数字人大”专区，为民众提供代表联络、选民登记、网上信访等多项政务服务，并通过福建省人大智慧信访系统，实现来访接谈、来信登记、信访事项办理数字化管理。近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推进数字人大项目建设方面又将有新的动作。今年10月底之前，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将分别对所联系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进行走访联系，并通过福建数字人大平台完成履职登记，有力推动人大代表“云端”履职。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推动代表“云端”履职